

# 镇江市妇幼保健院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文件

镇妇计〔2023〕1号

## 关于印发《2023年镇江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班组：

为做好2023年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关于做好2023年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2023年市直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镇财预〔2023〕4号）等政策规定，单位制定的预决算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 一、做好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

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应严格按公开模板规范化、标准化公开。除标注事项外，不得随意删减表格或内容，没有数据的可以填零或空白，可结合实际适当细化模板内容。

## （一）公开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

1.公开主体：部门机关及下属单位

2.公开内容：部门批复机关及下属单位预决算及报表，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数据口径为部门机关或所属单位单独数据）。具体参照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和报表格式，并与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内容做好衔接。单位预算、决算应该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该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单位在公开预决算时，应对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重点事项作出说明，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

3.公开时间：部门批复所属单位预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

4.公开方式：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与单位门户网站专栏上同步公开。（如单位无独立门户网站，只需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相应专栏公开）。

## （二）其他注意事项

1.部门机关预决算应单独公开，在公开部门机关预决算时，“单位概况”中“主要职能”、“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等内容可与部门预决算保持一致，也可据实对内容进行细化；对“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内容，应写明“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部门所属单位在公开单位预决算时，应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及表式做好内容细化。

3.部门（单位）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应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应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4.部门（单位）在进行公开说明时，应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0”，对应的文字说明中金额也应填“0”。按要求需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作对比说明的，即使发生额为“0”，若发生增减变化，应填写增减变化原因；若无增减变化，则应写明“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相同”。作数据对比时，若分母为零则无需说明增减比例。以上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按照财政局文件中提供的公开模板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公开。

## **二、做好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涉密信息除外)**

（一）公开主体：部门及所属单位。

（二）公开内容：一是采购意向，包括拟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概况、预计采购时间等。二是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公开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等项目信息，及框架协议采购成交信息等。三是自行采购、“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公开采购项目信息、成交信息及单位采购支出管理规定等。四是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部门（单位）上一年度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以及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及占比，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预留份额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及合同公示网址链接等）。

（三）公开时间：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预算单位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和涉密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每年 4 月 30 日前公开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其他公开内容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

（四）公开方式：一是采购意向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专栏公开，有条件的预算单位可在其门户网站同步公开；二是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三是框架协议采购信

息在执行时使用的相应政府采购网公开；四是自行采购、“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专栏公开；五是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公开。

### **三、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涉密信息除外）**

（一）公开主体：部门及所属单位。

（二）公开内容：

1.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内容：项目名称、部门基本信息、资金预算、目标内容等。

2.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单位绩效自我评价结果公开内容：项目基本情况、评价组织实施情况、评价结论、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措施等主要内容。

（三）公开时间：部门及相关单位在公开预算时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公开决算时同步公开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绩效自我评价结果，在12月底前公开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四）公开方式：部门、单位门户网站、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 **四、做好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一）公开主体：部门及所属单位。

（二）公开内容：部门对其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包括车辆信息、设备信息等。

（三）公开时间：在公开部门、单位预决算时通过填报本部门预决算说明进行公开。

（四）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 五、做好涉密信息处理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部门及所属单位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及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

### 六、其他要求

预决算公开模板遵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市直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镇财预〔2023〕4号）文件中要求进行。

镇江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3年2月14日

